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4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9,179,000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731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5月23日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完成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5日。

(二)授予数量:109,179,000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11,816,166,093 股的0.924%。

(三)授予登记人数:1731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3.0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陆 川	董事、总裁	110	1.01%	0.009%
孙建忠	副总裁	70	0.64%	0.006%
王庆祝	副总裁	70	0.64%	0.006%
刘建森	副总裁	70	0.64%	0.006%
宋之克	副总裁	70	0.64%	0.006%
蒋明忠	副总裁	70	0.64%	0.006%
孟 文	副总裁	70	0.64%	0.006%
单增海	副总裁	70	0.64%	0.006%
于红雨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	0.64%	0.006%
费广胜	董事会秘书	70	0.64%	0.00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721人)		10,177.90	93.22%	0.861%
合计		10,917.90	100.00%	0.924%

注:①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 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3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3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8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11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4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 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②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76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③ 2025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注:① 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涉及股权融资的事项,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按照Wind四级行业分类标准,徐工机械属于“建筑机械与重型卡车”,从中选取与徐工机械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157.SZ	中联重科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528.SZ	柳工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761.SH	安徽合力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815.SH	厦工股份
002483.SZ	润邦股份	600984.SH	建设机械
002523.SZ	天桥起重	603280.SH	南方路机
600375.SH	汉马科技	688425.SH	铁建重工
600320.SH	振华重工	603611.SH	诺力股份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3966.SH	法兰泰克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九)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00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56人;此后2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90,360股调整为109,219,000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71,300股调整为8,942,66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 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故股权激励对象由1,732人调整为1,731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09,219,000股调整为109,179,000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开展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161,506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1,940,993.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公告《激励计划》,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5月8日公告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实际向1731名激励对象授予109,179,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179,000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25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5月10日止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7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37,363,11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09,179,000.00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9,179,000.00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179,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320,015	59.07%	+109,179,000	7,088,499,015	5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6,846,078	40.93%	-109,179,000	4,727,667,078	40.01%
股份总数	11,816,166,093	100.00%	0	11,816,166,093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09,179,000股;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6,465.79	8,601.81	13,168.20	9,198.14	4,443.86	1,053.78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改变,故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授予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844,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844,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8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振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5、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818	99.9998	0	0.0000	195	0.0002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843,623	99.9997	195	0.0001	195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7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35,818	99.9908	0	0.0000	195	0.009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528	99.6301	0	0.0000	195	0.369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3,2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135,818	99.9908	0	0.0000	195	0.009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5,623	99.9817	195	0.0091	195	0.00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为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7、8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磊、王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13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20,4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陈文葆、陈文义、陈文乐、倪中听、陈文礼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 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扣税0.0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13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 0.0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发人民币派发, 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57117711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调整为0.49929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43,904,000股调整为43,966,056股。

●本次调整原因: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或“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26,644股,2023年5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9,600,000股增加至89,726,644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6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60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43,90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504,000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新增股份126,644股。2023年5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89,600,000股增加至89,726,644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说明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29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4,800,000.00÷89,726,644≈0.49929(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9929×89,726,644=44,799,616.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43,966,056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9×89,726,644=43,966,056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89,726,644+43,966,056=133,692,700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项目成员信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芸、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更正后: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增加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邝秋香,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力芯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明冠新材(688560)、青木股份(30111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海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邝秋香、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6,262,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